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欣怡

被　　告　王應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毒偵字第2070號、115 年度偵字第17269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３有多起施用毒品前科，最近一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 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 年度毒偵字第894 號、第1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於115 年7 月22日上午5 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之住處內，以將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點火燒烤，再吸食其所生煙氣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

二、Ａ０３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後不得隨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當日（7 月22日）中午12時許，駕駛BAZ-3072號自用小貨車，自其

前開住處上路行駛。嗣於同日下午6 時許，Ａ０３駕駛上開小貨車，在行經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時，因車行不穩而為警攔下盤查，而發覺上情；事後經警採集Ａ０３尿液檢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達5320ng/ml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626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l ）。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等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Ａ０３坦承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等犯行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8 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所附鑑定人結文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屬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曾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上引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規定，仍應適用同條例第20條前2 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茲查，被告有多起施用毒品前科，最近一次甫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4 年11月

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894 號、第12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迄今未滿3 年，是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當無適用前開規定之餘地，而應直接適用刑罰處罰。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前開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兩罪，時間不同，行為互異，客觀上可以依其行為外觀，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爰審酌施用毒品雖僅戕害使用者之個人身心健康，又係病患型犯罪，可罰性不高，然正因行為人受毒品惡習影響，為渴求毒品往往不惜一切後果，因而衍生各種社會問題甚至財產犯罪，對其家人朋友以致社會安全均造成潛在危害，依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有多起施用毒品前科，113 年間即兩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 月、6 月確定，並在114 年間接受上述之勒戒處遇，仍無法戒除毒癮，復於本案發生稍早前，在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甫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555 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此次又再度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除堪信其毒癮甚深之外，並足認其法紀觀念薄弱，罔顧公眾安全，對道路交通秩序構成相當威脅

，是以，即便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未造成交通事故釀成傷亡，然綜觀全案，仍不宜輕縱，另斟酌被告尿液中含毒之濃度不低，及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生活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定其執行刑，並均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